

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应急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涟水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录

1 总则 .....	2
1.1 编制目的 .....	2
1.2 编制依据 .....	2
1.3 适用范围 .....	4
1.4 预案衔接 .....	4
1.5 工作原则 .....	5
1.6 事件分级 .....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8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	8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8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	12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	13
3 应急响应 .....	17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18
3.2 预警 .....	19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3
3.4 事态研判 .....	26
3.5 应急监测 .....	26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0
3.7 应急处置 .....	32
3.8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	34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35
3.10 响应终止 .....	35
4 后期工作 .....	37
4.1 后期防控 .....	37
4.2 事件调查 .....	37
4.3 损害评估 .....	37
4.4 善后处置 .....	38

5 应急保障.....	40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40
5.2 应急队伍保障.....	40
5.3 应急资源保障.....	40
5.4 经费保障.....	41
5.5 其他保障.....	42
6 附则.....	44
6.1 名词术语.....	44
6.2 预案解释权归属.....	45
6.3 预案演练.....	46
6.4 预案修订.....	47
6.5 预案实施日期.....	47

第一部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部分：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部分：水源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第四部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附件：

1.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2. 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 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范围
5.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6.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
7. 淮安市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8.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9. 应急处置卡
10. 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11. 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登告表
1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13. 各单位征求意见
14.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图：

1. 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分布图（调查范围）
2. 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周边水系图
3. 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位置分布图
4. 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应急水源地应急工程措施分布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应急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供水短缺和危害，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妥善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令 第 16 号）；
-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 第 17 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2 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
- (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6 号）；
-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建部等令 第 31 号）。

#### 1.2.2 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5)《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1号公告)；

(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8)《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0)《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13)《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 1.2.3 相关预案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国务院发布实施)；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1.22 国务院发布实施)；

(4)《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

(5)《淮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8) 《涟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 《涟水县涟缘水务有限公司供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 1.2.4 其他文件

- (1) 《淮安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 (2) 《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应急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方案》；
- (3) 《涟水县涟水湖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主要包括：（1）地域范围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区域外波及影响到水源地的环境污染威胁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2）地域范围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事故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等物质进入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水污染事件；（3）由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4）其他意外事件造成水源地保护区的水污染事故。

本预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一般情况下划分为：（1）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因自然灾害、生产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排入河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2）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3）农业污染源、潮汛和水灾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4）封闭型或半封闭型的水域在营养条件、水动力条件、光热条件等适宜情况下，浮游藻类大量繁殖并聚集，使得水体色度发生变化、水体溶氧降低、藻类厌氧分解产生异味或毒性物质，导致水华灾害。

###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作为涟水县人民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独立编制，与涟水县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外，按照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或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范围时，按照本预案进行应急应对。本预案与涟水县供水应急预案、涟水县古淮安保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共同建立涟水县供水保障体系。

本预案在与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方面，应重点与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上下游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预案相互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本应急预案与上位预案和下位预案之间互为衔接，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同时启动相关预案并建立联动机制，各预案间衔接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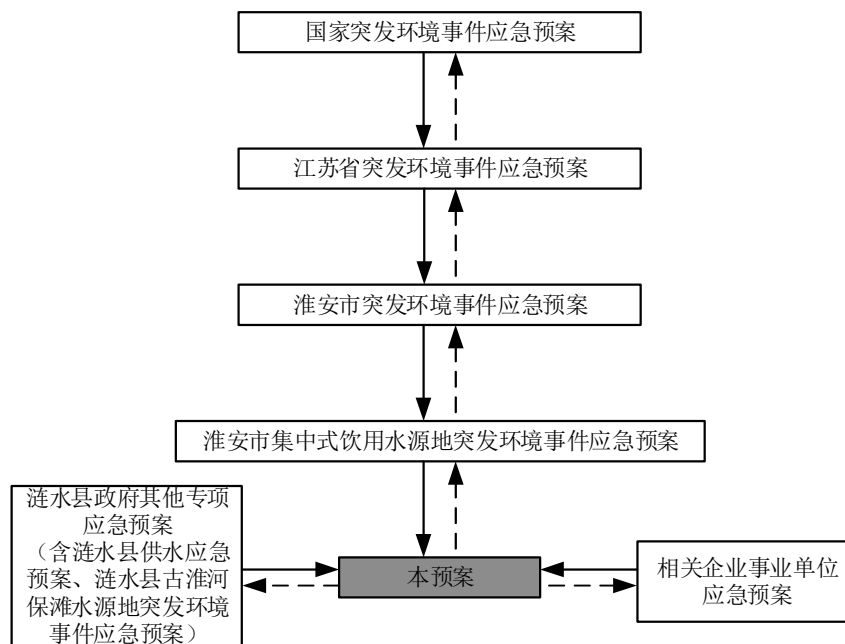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衔接图

###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作用迅速、危害严重、处置技术性强、防护要求高等特点。在处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以人为本，强化监管。加强对水源地流域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

查，逐步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提高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公众饮用水及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形成分级响应、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必须作出“第一反应”，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充分整合与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 1.6 事件分级

本次应急预案结合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水源地实际情况，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较大（Ⅰ级）和一般（Ⅱ级）两级。

### 1.6.1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Ⅰ级-红色表征）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引水口上游连接水体；
- (2) 经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
- (3)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人员中毒或重伤，需疏散、转移人员，并造成经济损失的。

### 1.6.2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Ⅱ级-橙色表征）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

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

(2) 污染物已进入水源地引水口上游连接水体，但经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的；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构由县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组成，县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环境应急专家组组成，发生事故时，结合事件类型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

###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2.2.1 领导机构

涟水县人民政府已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和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和协调涟水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应急总指挥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2）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3）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贯彻执行全县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应急副总指挥主要职责如下：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等工作；

(2)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4)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 2.2.2 日常工作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总指挥、应急副总指挥领导，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办），负责日常工作。县环境应急办挂在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县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和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环境应急办日常职责：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环境应急办应急职责：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 2.2.3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县宣传部、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来水厂等单位。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见表 2.1-1。

表 2.1-1 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协助机构	职责和任务分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县宣传部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信息发布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协调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吴敏 15052615616
2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①负责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监测工作，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引导，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②会同相关部门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组织专家研判，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建议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③配合相关部门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责任人作出处理；追查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提出对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建议措施。	周华军 13805233725
3	县应急管理局	①参与协调各成员单位抢险救援等现场处置工作。 ②组织县危险化学品专家协助事件处理。 ③组织开展事件责任单位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协调事件调查处理。	051782381996
4	县水利局	①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②在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后，提供水文条件预报，协助分析确定污染传输、扩散的可能范围。合理调度水资源，通过闸坝控制、水利工程调水引流、引清释污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减轻事故造成的影响。 ③及时启动本系统的饮用水应急供水预案，合理调度水	黄威 15952368299

涟水县古淮河涟水湖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④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污染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污染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5	自来水厂	①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供水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水质异常现象及时上报水质异常信息，配合进行调查处理。 ②负责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配合相关部门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陈宜 15851793288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①负责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 ②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启动供水应急预案，组织相关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供水等保障工作。	周强 13625161000
7	县公安局	①负责对危害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②负责会同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公路、桥梁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隔离和封锁污染现场，对事件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做好事故车辆救援的组织工作。 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采取限行措施控制流动风险源进入水源地保护区。	吴超 13805233983
8	消防救援大队	①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包括对事发现场的火灾扑救，人员解困。 ②负责事发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赵志云 18360998982
9	县财政局	负责调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费用；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张秀青 051782662918
1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做好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的规划选址、做好用地审批保障。	端木成英 051782389226
11	县交通运输局	①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②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交通运输及通行保障。 ③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航道的应急工程设施。 ④协助处置水上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航道应急工程设施。	别大海 13813346235
12	县卫生健康	负责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进行出厂水、末梢水	鲁明

	委员会	水质卫生监测；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提供涉及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防治等相关信息。	13952350956
13	县民政局	负责在水源地突发污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临时生活安排等工作，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051782321054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区域供水紧张时，负责物价的稳定工作，防止哄抬物价行为发生。	王跃 18952363318
15	县纪委	负责查处相关部门和国家工作人员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渎职失职行为。	赵九伟 13852260266

###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或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急响应的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环保工作副县长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应急工作方针，根据县政府应急工作原则和方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发生地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2) 领导和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重大事故应急工作，部署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3) 及时了解掌握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重大事故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和提出应急措施的建议；

(4) 组织协调指挥部各职能组按照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 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抢险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6) 在县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在事故处理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7) 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8) 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重大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9) 其他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重大事故应急的重要事项；

(10) 如已发生二次危害，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现场实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

### **2.4.1 应急处置组**

由县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牵头，由县公安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健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消防救援大队、自来水厂等单位联合组成。

其中县水利局负责督促供水企业落实应急措施，调度水利工程调水引流、引清释污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由自然灾害类等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污染源排查；指导消防尾水、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等。县卫健委负责应急供水水质监测，对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进行防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相应的应急设施建设及启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跨越桥梁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 **2.4.2 应急监测组**

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由县水利局、县卫健委、自来水厂等相关单位联合组成。负责配合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进行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其中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源地的预警及应急水质监测和水体污染情况监测；县水利局负责调水通道、水源地的水量和流向情况的监测；自来水厂负责取水口进、出水水质监测；县卫健委负责对末梢水水质监测。

#### **2.4.3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由县水利局、县卫健委、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自来水厂等单位联合组成。应急期间通过采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保障居民饮用水供应。指导自来水厂通过启动水厂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中断取水，从其他水源取水，保障居民用水。

#### **2.4.4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自来水厂等单位联合组成。负责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资保证（包括污染物吸附、中和的材料及药剂，挖掘或设置临时围堰的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维护社会治安、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调拨事件应急体系运行经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水厂取水正常秩序。

其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调拨事件应急体系运行经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

#### **2.4.5 综合组**

由县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联合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 **2.4.6 应急专家组**

设立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主要专家人员依托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专家名单，包含各专项应急工作部门和相关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主要职责是：

（1）为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提出中长期规划建议；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提出救灾方案、处置办法。

（3）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提出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4) 对危机解决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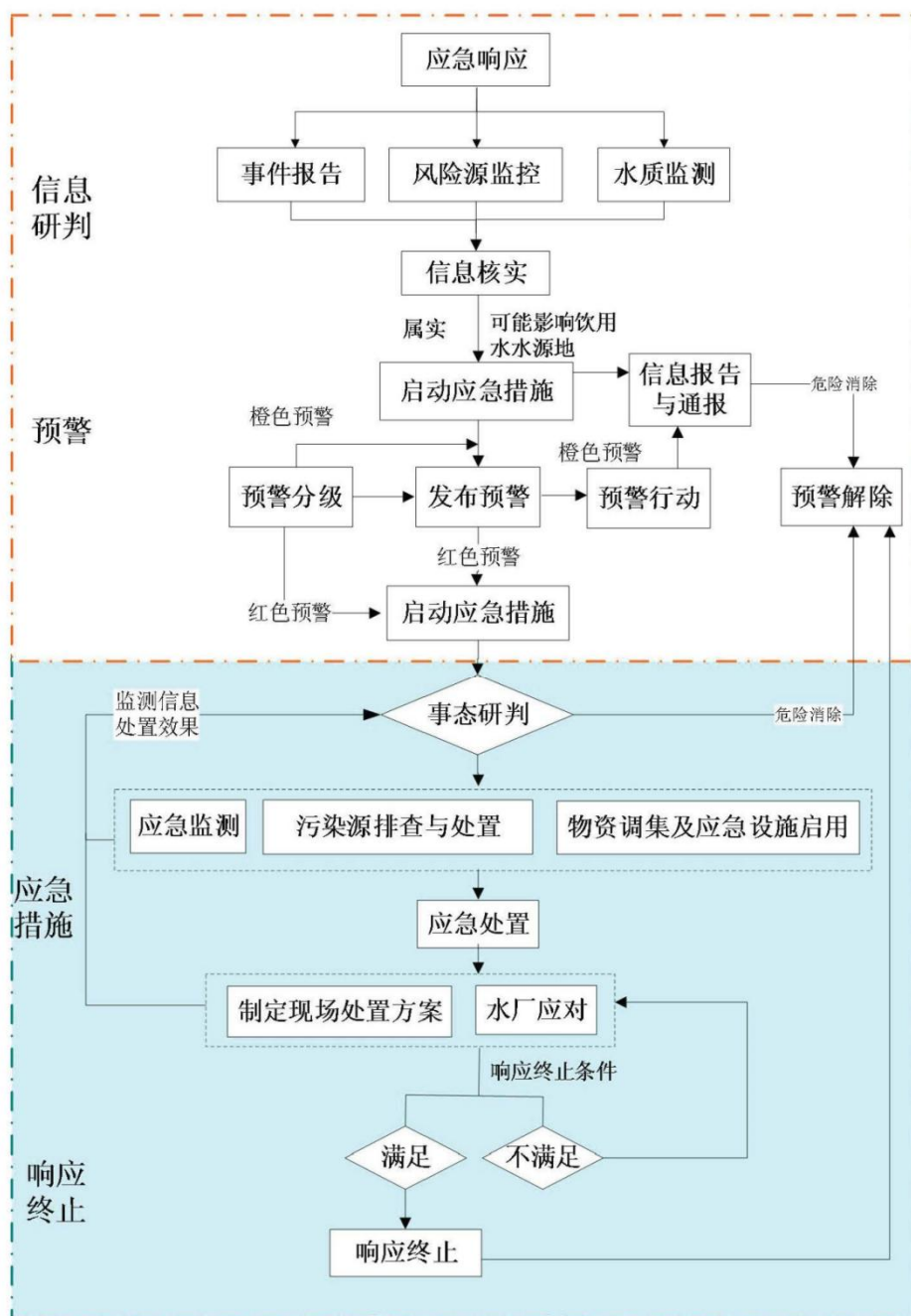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3.1.1 信息收集

县各相关部门应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通过流域、水源地或自来水厂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测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1）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负责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监督性监测和在线自动监测）获取异常排放信息，及通过 110、119、12369 热线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2）县水利局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3）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负责通过车辆事故报警或视频监控系统获取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来水厂负责通过水厂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变化信息。

（5）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加强与周边县区间沟通协作，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及时发现上游来水异常。

#### 3.1.2 信息研判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应急指挥部。

接到信息报告的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二级，分别为I级预警（红色预警）、II级预警（橙色预警），I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预警级别由应急专家组提出建议，县应急指挥部确定。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

类和数量等情况，橙色、红色预警的启动条件如下：

(1) I级预警（红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应急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应急水源地引水口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引水口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陆域或水域。

③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应急水源地引水口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引水口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在应急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2) II级预警（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应急水源地引水口上游汇水区域内8小时流程范围外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地引水口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超过200米的陆域或水域；

②通过监测发现，在应急水源地引水口上游汇水区域2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一般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

县水源地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甄别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县政府负责发布，发布红色预警需要同时上报市、省级人民政府。国家或省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应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出现涟水县人民政府难以控制的事态，或呈扩大、发展的趋势，有可能影响周边乡镇、县（市、区），或有关处置职能不在当地政府，需要上级应急救援，提高应急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等，应及时向上级报告，报告单位主要有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应急管理局等。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视事件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下达启动应急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指令启动工程预警调度体系，控制或关闭受污染的连接水体的涵闸、泵站，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总量和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6)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7) 对于应急水源地引水口上游发生的重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要及时评估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对于可能影响应急水源地正常供水的事件，要提前与上游环境监测机构沟通，并加强上游水域水环境的监测，为预警和应急工作做好准备。

发布橙色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监测组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工作。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县政府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3) 县政府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县政府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2.5 预警解除

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判断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预警信息解除。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及县环境应急办等部门报告。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县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县应急指挥部及县环境应急办等部门报告。

(3)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先于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 3.3.2 信息通报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水源地管理单位必须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对

措施，立即向当地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地方政府和单位。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报告 3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速报，在 4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详细信息，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和淮安市生态环境局速报，在 2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作详细信息报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速报。突发事件信息从县级速报到省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 **3.3.3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县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事故，立即拨打 119）、县交通运输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县公安局（遇火灾爆

炸、道路运输事故)等部门。其他部门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及时通报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应通过环境污染举报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 3.3.4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 (1) 初报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包括:

-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发生时间、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
- ②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④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置组应尽快了解事件发展情况,并随时通过电话、对讲机等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 (2) 续报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

-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 ②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 ③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 (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和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送达。

###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应急机构组成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通过询情、观察、侦检、仪器测定等方法对未知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判定，结合自身应急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方法，开展应急行动。

对事故点附近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水体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附近水系分布、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将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3.5 应急监测**

#### **3.5.1 应急监测流程**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

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实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及《重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规程》（环办监测函〔2020〕543号）规定，在第一时间结合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现场采样、现场与实验室分析、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监测过程总结等内容的监测方案，安排采样专业人员采样，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通常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结合扩散规律分析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形成监测报告，并安排人员对应急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建立应急监测档案。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7点内容：

#### （1）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涟水湖水源地，包括水域及陆域在内。

## (2) 布点和频次

### ① 采样布点

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以事故发生地位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征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布点应涵盖在各出水口、中心区、滞流区、居民聚集区、饮用水取水口等重点区域。

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以事故发生地位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征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布点应涵盖在各出水口、中心区、滞流区、居民聚集区、饮用水取水口等重点区域。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 ② 采样频次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监测频次可设置为事故发生时 1 次/时，事故结束 2 次/天。

### （3）现场采样

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 （4）监测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由于其发生的突然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的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此时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①已知污染物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项目的确定。根据已知污染物确定主要监测项目，同时应考虑该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危化品车辆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有关人员（如货主、驾驶员、押运员等）的询问以及运送危化品或危险废物的外包装、准运证、押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调查运输危化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同时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鉴定和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②未知污染物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项目的确定。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颜色及对周围环境、作物的影响等，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如发生人员中毒事故，可根据中毒反应的特殊症状，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利用水质自动监测站等现有的仪器设备的监测，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通过现场采样分析，包括采样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利用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现场快速分析手段，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通过采

集样品，包括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送实验室分析后，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 (5) 分析方法

根据前期所列监测项目，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以快速获取信息，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情况。不能在现场监测的项目，进行采样后送至实验室进行监测；必要时，备份现场监测的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分析方法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中推荐方法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所列分析方法。

####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

应急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将监测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给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处置命令，形成监测结论总结报告，报应急现场指挥部。

####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

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

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船舶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电子、电镀、线路板等相关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及船舶交通运输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对于道路交通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7 应急处置

####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1) 应急处置组及应急监测组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2) 应急处置组采取一切控制措施如切断泄漏源、关闭引水泵站、设置围堰、打捞污染物、调水引流、人工增雨、水体增氧等减小或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

(3) 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应急供水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保障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其他水源地和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4) 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源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物资保障组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县人民政府及时调集应急物资和筹集应急经费。

(6) 综合组应做好污染区域的现场保护、隔离、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或利用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2)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古淮河河道内启用拦截坝、节制闸，关闭涟水湖引水泵站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 3.7.2 供水安全保障

当出现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在启动预警时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通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自来水厂，并将应急监测信息通报至自来水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自来水厂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区域内的供水平衡、保障居民用水，并加强污染物监测，保障应急水源地水质达到供水要求。

涟水湖水源地为应急水源地，为保障应急供水安全，涟水湖水源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水源地自来水厂取水泵站定期运行，确保备用水源地泵站能稳定运行。

(2) 若应急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关闭供水设施，及时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3) 若应急水源地发生水华污染事件，需对水源地藻类进行打捞，并将水体排空时，通过关闭祁六沟盐河引水闸闸门，降低祁六沟水位，开启应急水源地退水工程闸门，实现涟水湖自流退水；水位自 8.5m 降至 5.9m 后，开启涟水湖退水工程泵站，采用抽排退水，水位自 5.9m 降至储水库深度净化区底高程 5.0m，实现水体全部排清。待水体排清后，若存在内源污染需人工清除污染源，再重新蓄水。

(4) 由当地水环境监测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资质部门对其水质进行化验，确保达到饮用水标准。

(5) 调配安装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移动式净水设备、水质净化装置，以及单户净水器等应急供水设施。

(6) 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机局及连通情况，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 3.8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

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 3.10 响应终止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

#### 3.10.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3.10.2 应急终止程序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应急调查、应急处置等报告情况，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依次报请县环境应急办和县应急指挥部批准。

(2) 现场应急指挥部接到县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 必要时，由县环境应急办向社会发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4) 应急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4.2 事件调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公安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各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污染源分析、明察暗访等方式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4.3 损害评估

涟水县人民政府及时委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其它合理费用。

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4.4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组继续保持或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 洗消处理。对于突发环境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采用液体洗消的要防止洗消液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对于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事故废水，禁止直接外排，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不能处理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水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至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恢复正常水平。

(2) 现场清理。应急处置组负责清理事故区，清理过程中要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3) 现场鉴定与评估。根据需要，指挥长组织应急专家，对事故点进行鉴定，并采取封闭、清除等措施；应急监测组对环境危害程度持续进行跟踪监测，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4) 善后工作组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

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应急物资供应组负责统计应急物资的消耗量，并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5) 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不足，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对风险隐患进行整改，防止风险源再次引发水污染事件，对涉及的污染场地进行修复，满足相关要求。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系统，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 24 小时畅通。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队伍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县环境应急办备案，县环境应急办汇总后下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用通讯录。县环境应急办负责应急处置专用通信录的动态更新工作。

县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提供准确、权威的信息，县宣传部组织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县人民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5.2 应急队伍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辦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 5.3 应急资源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用、紧急配送工作并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的更新及养护，保障应急处置和后续环境恢复需要。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药剂、

物资、装备的规范存放，提高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县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鼓励通过政府补贴、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建立符合实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能力。

涟水县人民政府结合水源地环境风险特点，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储存、更新、补充和紧急配送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石油类的分析检测系统的建设，加强包括清污、除油、除藻、解毒、防酸碱、防腐蚀等试剂材料、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的储备。

各应急物资储备库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对仓库管理员进行教育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入库质量把控、物资验收、登记建档等工作，建档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入库日期、失效日期等。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储备库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失效现象时及时更新或维修；发现有欠缺的应急物资，应及时补充添置。

## 5.4 经费保障

应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需的资金储备，设置应急专项资金并提出预算，从专项经费中开支。

(1) 落实应急工作年度资金专项预算和不可预见资金安排，保证应急管理专项工作所需资金；年度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应急工作，包括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设施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和培训、应急演练以及应急设备日常维护、预案审查及备案等。

(2) 应急专项资金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规定纳入每年的预算，

装备量应严格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比例执行，确保应急预案启动之后，能够满足现场救援所需（包括物资以及受灾人员的妥善安置等）。

（3）加强对环境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急费用的管理接受县政府的监督。

## **5.5 其他保障**

### **5.5.1 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保证应急处置状态下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设施的运输保障，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协助清理现场，调配消防车辆向供水重点保障区域和缺水区域应急送水。

### **5.5.2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储备医疗救治、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主要负责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 **5.5.3 治安和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公安局根据现场区应急指挥部指令，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向群众分发救灾物资。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件特征，配置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程序。

#### **5.5.4 社会动员保障**

县人民政府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措施，运用各种形式，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 (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5)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

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 （6）先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 （7）后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 （8）经济损失

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 （9）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发展变化趋势及其可能的危害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制定应急监测方案、采样与分析、监测结果和数据处理、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过程总结等。

#### （10）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 6.2 预案解释权归属

本预案由涟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6.3 预案演练

### 6.3.1 应急预案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

### 6.3.2 应急演练目的

(1) 使参加应急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所在应急响应行动中的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

(2) 保证应急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3) 考核各级应急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4) 及时发现应急响应计划和应急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便予以改进和完善。

### 6.3.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1)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2)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3)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4)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5)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 6.3.4 应急演练规模

县应急指挥部应按照本预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规模可分为两种：

①全面、系统的演练，以检验整个应急响应系统各环节的有效性，每年组织至少一次。

②针对应急响应系统某个环节进行演练，以进一步完善应急反应预案，也可增加应急响应人员熟悉应急反应行动的机会。

### 6.3.5 演练结果评价

县环境应急办应急演练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演练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评估的内容应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6.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在下列情况下，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

- (1) 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2) 训练、演练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3) 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相关人员，以及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4) 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

## 6.5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